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李顯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Email：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黔虎字第 0106011003A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持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而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本人部份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任何一種一份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 擬：1. 依來文規定，公佈於學務處、綜合服務組網頁。
2. e-mail 請各系協助公告週知。
3. 第三層決行。

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辦事員 邱致廣
106.11.6

邱致廣
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組長 邱致廣
106.11.07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證章)	全學年總平均成績				姓名		
	均平	下	上	學科	在讀學校		
	均平	下	上	操行	系別		
	(份一各) 件證繳送需所				級別		
	本 反 面 影 印	身 分 證 (正)	戶 口 名 簿 或	籍 謄 本	本 人 部 份 戶 籍	前 學 年 上 、 下 學 期 全 部 成 績 單	出生年月日
							家 屬 有 無 加 入 本 會
					家 屬 已 加 入 本 會 者 之 姓 名	聯絡電話	
						通訊處	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					備考		